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330,879.77 元，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为 24,46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9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699 万股增至 5,918.4 万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用于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编号：2017-053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